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73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维尔利，证券代码：300190）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承诺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